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2016年6月15日第021/B/2016-DSB/AMCM號傳閱文件

2016年12月2日第030/B/2016-DSB/AMCM號傳閱文件

2019年1月30日第006/B/2019-DSB/AMCM號傳閱文件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目錄表

1.	簡介	3
2.	適用範圍	3
3.	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4
4.	適用法例	5
5.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系統	7
5.1	一般要求	7
5.2	風險因素	7
5.3	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監督	7
5.4	合規及審計職能	8
5.5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	8
5.6	職員篩選及培訓	9
5.7	金融集團及海外營業場所	9
5.8	依托第三方的盡職調查	10
6.	風險為本的方法及風險評估	11
6.1	風險為本的方法	11
6.2	風險評估	11
6.3	接受客戶政策	12
6.4	客戶風險評估	12
6.5	匿名帳戶	14
6.6	新科技	14
7.	金融制裁	15
7.1	針對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融資之制裁	15
7.2	資料庫及篩查	15
8.	客戶盡職調查	16
8.1	客戶身份識別及核查	16
8.1.1	一般要求	16



8.1.2	帳戶開立程序	17
8.1.3	客戶資料之持續覆查	17
8.1.4	強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18
8.1.5	簡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SDD）	19
8.1.6	客戶盡職調查及泄密	19
8.2	實益擁有人	19
8.3	聲稱代表客戶行事之人士	20
8.4	建立業務關係之最低要求	21
8.4.1	個人客戶	21
8.4.2	公司客戶包括法人 / 法律安排	21
9.	需執行強化盡職調查措施之業務關係	23
9.1	信託安排	23
9.2	由專業中介人開立之代理人及信託帳戶或委託人帳戶	24
9.3	非面對面之關係	24
9.4	政治敏感人物	25
9.4.1	一般要求	25
9.4.2	與 PEPs 及關連方之業務關係	25
9.5	非牟利組織（NPO）	26
9.6	電匯	27
9.6.1	定義及範圍	27
9.6.2	匯款機構	27
9.6.3	受匯機構	28
9.6.4	轉匯機構	28
9.6.5	批量匯款	29
9.7	代理行業務	29
9.8	私人銀行業務	31
10.	持續監控	31
11.	偶然交易	32
12.	記錄之保存	34
13.	可疑交易報告	34
13.1	一般要求	34
13.2	泄密及保密	35
13.3	處罰	35
14.	最後規定	36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1. 簡介

- 1.1 本“反洗錢（AML）及反恐融資（CFT）指引”（下文稱“AML/CFT 指引”或“指引”）取代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七月二十四日第 010/2009-AMCM 號通告所頒布之兩項指引。
- 1.2 本指引採納了本澳所制定 AML/CFT 法律及法規之要求、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建議之要求以及 FATF 所發佈之相關最佳慣例規定。本指引亦考慮了有關業界對實施 AML/CFT 措施之意見及 AMCM 就 AML/CFT 合規持續監管之結果。

2. 適用範圍

- 2.1 本指引為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制定主要規定，以便其履行相關 AML/CFT 法定及監管要求之責任。
- 2.2 本指引適用於下列經按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許可之金融機構（下文稱“機構”）：
- 2.2.1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信用機構、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
- 2.2.2 於海外註冊成立之信用機構、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澳門營業場所（例如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附屬機構、分行、代表辦事處等）；
- 2.2.3 於澳門註冊成立之信用機構、金融中介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海外營業場所（例如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附屬機構、分行、代表辦事處等）；
- 2.3 本指引亦適用於下列經按有別於《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之特別法律及法規規定許可之金融機構（下文稱“機構”）：
- 2.3.1 按二月二十六日第 15/83/M 號法令規定許可之金融公司；
- 2.3.2 按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號法令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機構；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2.3.3 按十月十六日第 54/95/M 號法令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風險資本業務之機構；
- 2.3.4 按六月二十八日第 25/99/M 號法令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財產管理業務之機構；及
- 2.3.5 按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83/99/M 號法令規定許可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2.4 下列金融機構（下文稱“機構”）須遵照本指引之規定，按其業務性質、規模及風險特徵建立及實施適當之 AML/CFT 系統，包括 AML/CFT 政策、程序及控制：
- 2.4.1 按九月十五日第 38/97/M 號及 39/97/M 號法令及其他法例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兌換業務之機構；及
- 2.4.2 按五月五日第 15/97/M 號法令規定許可在本澳從事現金速遞業務之機構。
- 3. 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 3.1 按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條之規定，清洗黑錢被界定為包括轉換、轉移或掩飾來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過三年徒刑的非法活動所得財產或利益的犯罪，又或協助或便利有關將該等財產或利益轉換或轉移的犯罪。
- 3.2 洗錢過程具有三個階段：
- 3.2.1 第一階段（置放）：將金錢在不使人懷疑的情況下引進金融體系，該等金錢被蓄意分拆成較細小或較難引人注目的金額，又或用以購買其他金融工具或商品，之後將之收集及存放在另外一個地點。
- 3.2.2 第二階段（分層）：這些資金或資產再以不同形態“分層交易”（layer），在不同地方、不同機構轉移，有時甚至假裝支付購買貨物及服務。
- 3.2.3 第三階段（集成）：這些資金、資產或商品再被重新引進合法的經濟體系內，成為表面看來具誠信（*bona fide*）的金融工具。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3.3 按第 3/2006 號法律第七條之規定，恐怖主義融資被界定為犯罪，包括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任何財產試圖或知悉將被全部或部份用於一或多項恐怖主義活動（無論該等財產是否被真正為此而用）。
- 3.4 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令金融機構受到嚴重風險威脅。欠缺適當之 AML/CFT 政策可令機構面對嚴重的客戶及交易對手風險，特別是**名譽、操作及法律的風險**。所有這些風險都是相互關連及互動的。洗錢的可能負面影響包括：
- 3.4.1 名譽損害，可傷害到某間公司的業務及股東權益以及與其他有關實體的關係；
- 3.4.2 因不遵守法律及法規而引致之刑事及監管處罰；及
- 3.4.3 與洗錢及相關罪行有關之民事訴訟。

4. 適用法例

- 4.1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施行下列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的控制：
- 4.1.1 強制識別所有客戶的身份（第一百零六條）；
- 4.1.2 機構創辦股東的個人身份資料及其相關股本（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d 項）；
- 4.1.3 主要股東及管理人員之合適資格（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七及第四十八條）；
- 4.1.4 機構的財務報表由獨立的外部核數師審計（第五十三條）；
- 4.1.5 機構業務的合併監管（第九條）；
- 4.1.6 AMCM 與其他監管當局交換資料（第七十九條第一款 b)項）；及
- 4.1.7 刑事程序中之司法命令豁免銀行保密義務（第八十條）。
- 4.2 根據遏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及精神藥物第 17/2009 號法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為著充公之目的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可被要求提供或扣押有關實施所規定犯罪的涉嫌人或嫌犯所擁有的資產、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存款或任何其他有價物的資料及文件。如有關要求已附有詳細及充分具體的說明及有關訴訟程序的識別資料，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尤其是銀行或金融機構、合夥或公司、以及任何登記或稅務部門，均不得拒絕此等資料及文件扣押的要求。

- 4.3 根據十一月十四日第 58/95/M 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所有透過犯罪活動取得的資產或利潤將被充公。倘若此等資產已經由其他資產所取代，後者亦將被充公，如果不可能的話，同等價值的金錢必須繳付予政府。
- 4.4 於一九九八年通過之六月一日第 24/98/M 號法令，實施強制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該法令已由按照第 2/2006 號法律第八條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規定公佈之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所取代。
- 4.5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公佈的第 4/2002 號法律，實施中央政府所簽署及認可之國際條約並將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在該法律規定之下，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及其他相關的決議案所訂定之反恐措施已適用於澳門特區。
- 4.6 如 3.1 所述，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之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條清楚訂定清洗黑錢犯罪之定義。除加強有關刑罰之外，該法律第五條規定法人須對清洗黑錢犯罪負有刑事責任。該法律第六及第七條界定更多實體負有責任實施客戶盡職調查的措施及舉報可疑交易。同時，該法律第七條第三款對舉報實體作出保障，善意提供資料不構成違反保密義務，亦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同一條第四款亦禁止舉報實體向任何客戶及第三者洩露任何與履行舉報義務有關之資料。
- 4.7 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之第 3/2006 號法律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六-A 條界定恐怖組織、其他恐怖組織、恐怖主義及其他方式的恐怖主義之定義。該法律第七條規定任何人士提供或收集資金，意圖全部或部份資助恐怖主義活動，將處以一至八年徒刑或更為嚴重的刑罰。同一法律第十一條規定，第 2/2006 號法律第六、第七、第七-A、第七-B、第七-C、第七-D、第七-E 及第八條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融資。
- 4.8 按照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之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的規定，所有受本局監管之實體須於規定時限內向金融情報辦公室（GIF）舉報有跡象顯示實施清洗黑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犯罪的交易。除舉



報義務之外，同一行政法規第三及第四條亦規定實施客戶盡職調查措施、識別可疑交易及記錄有關交易資料的義務。倘若未能履行第三及第四條規定的義務取得有關資料，則按第五條規定須拒絕進行有關交易。按照第六條規定，所有有關識別資料須最少保存五年。按照第九條規定，不履行該行政法規的規定將構成行政違法，自然人可被處以澳門幣一萬元至澳門幣五十萬元之罰金，法人可被處以澳門幣十萬元至澳門幣五百萬元之罰金；當違法者因作出違法行為而獲得的經濟利益高於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即自然人為澳門幣二十五萬元或法人為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則最高罰款額將提高至該經濟利益的兩倍。

5.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系統

5.1 一般要求

機構須建立及實施一個足夠及適當之 AML/CFT 系統，包括 AML/CFT 政策、程序及控制，以應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ML/TF）之風險。

5.2 風險因素

為確保實施適當之措施及監控以應對及管理相關之 ML/TF 風險，機構須考慮及評估下列風險因素：

5.2.1 國家/地區或地理位置；

5.2.2 客戶¹；

5.2.3 產品/服務；及

5.2.4 交付/傳輸渠道。

5.3 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監督

機構之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須確保：

5.3.1 建立及實施有效之 AML/CFT 系統；及

5.3.2 機構履行法律及監管之 AML/CFT 規定。

¹ “客戶”指與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自然人或法人。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5.4 合規及審計職能

5.4.1 機構須設有獨立及具足夠資源之合規及審計職能，以便：

- a) 進行 AML/CFT 系統之定期評估及/或檢討，以確保符合機構自身之 AML/CFT 政策及程序以及法律及監管規定之要求與責任；及
- b) 與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就主要 AML/CFT 及合規不足之問題進行溝通。

5.4.2 評估及/或檢討之頻率及深度須與 ML/TF 風險配合。

5.4.3 內部審計須對機構之 AML/CFT 政策及程序的有效執行，包括合規職能、職員認知及可疑交易舉報，進行獨立及定期評審。

5.5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

機構須委任最少一名條例執行主任負責 AML/CFT 合規、協調及跟進有關之活動，以及檢查及決定是否向 GIF 舉報可疑交易。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須同時協調 6.2 所規定之風險評估，並將已更新的風險評估報告於每年十二月提交予 AMCM。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之委任及其更換須取得 AMCM 事先同意²。除條例執行主任須具有適當能力及經驗外，亦須遵守下列條件：

- 5.5.1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須在機構組織架構內具備合適的管理或高級位置；
- 5.5.2 內部報告不應因上級不當的影響而損害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的角色；及
- 5.5.3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應能及時取得所有客戶檔案、交易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² 委任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之申請須附同被委任人士之下列文件：

1. 學歷及工作經驗之履歷詳表；
2. 刑事記錄證明書或同等文件；
3. 有關職位之職責及所處位置之組織架構圖表；及
4. 如為兼任，現行職務的描述及避免職務衝突措施的說明。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5.6 職員篩選及培訓

- 5.6.1 機構須具備合適的篩選程序以確保聘請高標準及品格之僱員。
- 5.6.2 機構須設立持續僱員培訓計劃，令職員獲得足夠的培訓以明瞭 AML/CFT 法律及法規、相關政策及程序、ML/TF 風險、最新的 ML/TF 技巧、方法及趨勢。
- 5.6.3 有關培訓計劃須按不同職員需要，特別是按新職員（無論級別高低）、前綫職員、督導職員及具合規及審計職能職員之需要而設計。例如，新職員須認識 AML/CFT 措施之重要性、機構的有關政策及其他相關基本要求；直接接待公眾的前綫職員須接受以合理方法核對客戶身份、執行持續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在處理現行客戶之帳戶時）及偵測可疑交易模式的培訓；後台職員須接受培訓以便對客戶記錄進行有效的核查以洞察可疑交易模式；督導職員須接受監督技巧的培訓，以利政策及程序適當執行；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須接受分析可疑交易報告技巧的培訓，以利執行可疑交易舉報。對具合規及審計職能職員的培訓須專注於相關職能，而對管理人員而言，培訓則須為較高層次並須包括機構 AML/CFT 系統各個方面及其職責。
- 5.6.4 機構須向所有職員提供定期及合時的複習培訓，以提醒其職責所在及最新發展情況。
- 5.6.5 機構須監督培訓的有效性，以確定進一步培訓的需要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5.7 金融集團及海外營業場所

- 5.7.1 金融集團須要求其所有分行及集團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附屬機構實施與集團一致的政策及程序，以應對 ML/TF 風險，並在有需要時為 AML/CFT 目的分享有關資料³。相關機構應建立適當措施，以確保在分享資訊時其他相關法律義務能得以遵守。資料保密及共用資料的使用方面亦須受到妥善保障（包括防範泄密）。

³ 有關資料應包括看似異常的交易或活動的資料及分析(如有作出這類分析)；亦可包括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資料或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一事。同樣，在與風險管理相關及適用的情況下，分行及附屬機構亦應從集團層面職能收取有關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5.7.2 機構須確保其海外分行及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附屬機構在所處地區法律及法規容許的範圍內遵守本指引，並須特別注意該地區是否已充分實施相當於本指引規定之AML/CFT措施。

5.7.3 倘若此等措施存在差異，機構應實施較高標準之措施。若任何此等海外營業場所因所處地區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而未能遵守本指引之規定，則機構須以書面通知 AMCM 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有效應對 ML/TF 風險。

5.8 依托第三方的盡職調查

5.8.1 機構可依托某些第三方，例如介紹人、中介人或同一金融集團的其他成員，執行下列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 a) 使用可靠及獨立來源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查客戶及相關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 b) 該等措施亦包括對法人及法律安排客戶的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之了解；及
- c) 了解及取得業務關係之目的及預擬性質。

5.8.2 就依托第三方，機構須按下列條件進行：

- a) 確保此等第三方受適當監管且已實施與本指引規定一致之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保存措施，亦並非處於FATF或其他類似組織識別為AML/CFT措施不足之國家地區；
- b) 可即時取得8.4所規定的客戶盡職調查所需的資料；
- c) 確信可在被要求時立即獲得第三方實施客戶盡職調查時取得的身份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副本；及
- d) 滿意有關第三方核查客戶身份之制度的可靠性。

5.8.3 依托第三方所履行客戶盡職調查之機構仍須對此負有最終責任。



6. 風險為本的方法及風險評估

6.1 風險為本的方法

6.1.1 機構須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RBA）以打擊ML/TF。

6.1.2 RBA 之一般原則為：當存在的風險較高時，機構須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降低此等風險；同樣地，當存在的風險較低時，可採取簡化之措施。透過採納 RBA，機構應可以最有效方式分配其資源以確保預防或降低 ML/TF 風險之措施與所識別之風險水平相稱。

6.1.3 在實施RBA時，機構須採取適當步驟將ML/TF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及歸類，制定合適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管理及緩釋此等風險，並採取強化措施以管理及緩釋識別到的較高風險。如果識別到的風險較低時，機構可採取簡化措施。無論如何，當存在ML/TF疑慮時，就不應採取簡化措施。

6.2 風險評估

為建立RBA之基礎，機構須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ML/TF風險（按客戶、國家/地區或地域；及按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渠道進行）。風險評估之性質及程度須與機構業務之性質、複雜性及規模匹配。機構須：

6.2.1 記錄及更新其風險評估；

6.2.2 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以判斷整體風險程度及為應對風險之適當措施及水平；

6.2.3 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高級管理層之同意；

6.2.4 具備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批准及複審之政策、控制及程序，以便管理及應對已識別到的風險；及

6.2.5 監控有關政策及控制之實施以及於需要時將之加強。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6.3 接受客戶政策

- 6.3.1 為有效實施 AML/CFT 措施，機構須首先制定清晰之接受客戶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客戶的 ML/TF 風險及可接受性。
- 6.3.2 機構的接受客戶政策應訂定適當程序，防止與一些被聯合國安理會 (www.un.org/Docs/sc/)、澳門特區政府⁴、其他組織或實體按地區及國際法律文書規定指定為恐怖份子，或受本地或外地公開制裁之實體，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以及避免與來自 FATF (www.fatf-gafi.org) 所公佈的關注聲明或其他具國際性影響之制裁名單內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實體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 6.3.3 有關政策須對低風險客戶建立基本的盡職調查要求，對高風險的客戶則須建立強化及嚴謹的盡職調查要求。
- 6.3.4 有關政策亦須訂明，假如無法及時取得所要求的客戶資料，則不應開立帳戶、開展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6.4 客戶風險評估

- 6.4.1 機構須考慮但不限於下列有關客戶風險評估及相關 ML/TF 評級之因素：

a) 國別風險

客戶居於、源自或與之有關連的高風險地區，諸如：

- i) FATF 或其他類似國際組織認定為 AML/CFT 不足之國家/地區；
- ii) 受聯合國或類似組織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國家/地區；
- iii) 由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存在嚴重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之國家地區；及

⁴ 由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之行政長官通告所公佈。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iv) 由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與恐怖主義活動有明顯關連或向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金或支援，又或存有被指定恐怖主義組織運作之國家/地區或地域。

在分析與客戶有關連之國別風險時，機構須參考公開可靠之消息來源，特別須參考有關受 FATF 持續跟進地區之有關資料或由其他國際組織⁵發布之資料。

b) 客戶風險

下列客戶因其性質或行為出現較高之 ML/TF 風險：

- i) 非本地客戶；
- ii) 不尋常情況下之業務關係（例如機構與客戶間明顯及難以解釋之地理距離）；
- iii) 被識別為本地/外地政治敏感人物（PEPs）或與之有緊密關係之客戶；
- iv) 涉及高現金密集業務之客戶，或其業務之性質、範圍及/或地點更易受ML/TF風險影響；
- v) 有複雜關係或公司結構、採用信託基金、代名人及/或不記名股票（尤其當沒有合法商業理由）、或所有權難以查核之客戶。

c) 產品/服務/交易風險

下列為出現較高 ML/TF 風險之產品/服務/交易例子：

- i) 本身涉及較多匿名交易（例如現金交易或過度保密之交易）；
- ii) 可令客戶/資金隱藏之服務（例如私人銀行服務）；

⁵ 例如：www.un.org；www.imf.org；www.worldbank.org；www.oecd.org；www.fatf-gafi.org；www.apgml.org；www.bis.org/fsi；www.iosco.org；www.iaisweb.org；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www.gifcs.org；www.egmontgroup.org；www.transparency.org。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iii) 從不知名或無關聯第三方取得支付。
- d) 交付/傳輸渠道風險

產品傳輸渠道，例如透過網上、郵遞或電話銷售的非面對面業務關係，或透過中介人交付之產品/服務，均會增加 ML/TF 風險，因為此等客戶與機構之業務關係均為間接性。

- 6.4.2 機構須基於可靠消息來源之資料不時調整客戶風險評級，以及檢討所履行之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原則上，高風險客戶須在優先基礎上接受定期覆檢，而低風險客戶之覆檢則由事先設定條件所引發的情況下進行（如發生不尋常交易、大金額交易或出現交易模式與客戶背景不符）。

6.5 匿名帳戶

- 6.5.1 機構不得與提供虛假名字或堅持匿名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6.5.2 若客戶要求開立號碼式帳戶以便對其提供額外保護時，機構必須有足夠數目之職員知悉其身份以進行適當盡職調查。在任何情況之下，此等帳戶均不可被利用作隱藏客戶身份以逃避合規或監管。

6.6 新科技

- 6.6.1 機構須識別及評估源自下列情況之ML/TF風險：
 - a) 新產品及新業務操作方式，包括新交付機制；及
 - b) 使用新的或發展中科技於新及現存產品之中。
- 6.6.2 在推出或使用此等新產品、新業務操作方式及新科技前，須進行有關風險評估。機構須採取適當措施以監控、管理及應對此等風險。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7. 金融制裁

7.1 針對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融資之制裁

7.1.1 按第4/2002號法律之規定，針對恐怖主義及武器擴散融資的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均適用於澳門特區。

7.1.2 機構須即時及無事先通知下凍結任何下列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全部或聯合擁有或控制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 a) 被聯合國安理會第1267（1999）、1718（2006）、1737（2006）、1988（2011）號決議，或其他事後決議以凍結為目的所制裁；及或
- b) 被澳門特區政府按照聯合國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所制裁。

7.1.3 嚴禁機構為上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制裁人士及實體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其獨自或共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經濟資源、或金融或其他相關服務。

7.2 資料庫及篩查

7.2.1 機構須有效防止任何恐怖份子嫌犯及被制裁人士及實體嘗試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或發起交易。

7.2.2 為此，機構須維持一個整合了不同的恐怖份子嫌犯及被制裁人士及實體名單的資料庫，以作客戶篩查。或者，機構可另外選擇使用一些知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資料庫，以履行有關篩查。

7.2.3 機構須確保用作篩查之資料庫不斷更新及最少包括該等受本地、聯合國安理會或其他國際性制裁之人士及實體。

7.2.4 機構須：

- a) 於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超過11.2所規定限額之偶然交易前，篩查客戶及有關人士及實體（包括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其他具權力管理該客戶業務之自然人）；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b) 於獲悉任何更新及更改的制裁時，及時篩查所有現存之客戶以及有關人士及實體；及
- c) 篩查支付指示，特別是透過電匯之支付，以確保不會支付予所有制裁名單所指定之任何人士及實體。

7.2.5 若懷疑任何客戶或交易與恐怖份子有關連，機構須儘快向GIF作出可疑交易舉報。

8. 客戶盡職調查

8.1 客戶身份識別及核查

8.1.1 一般要求

機構須：

- a) 使用可靠的、獨立的證明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核查及記錄客戶身份及 8.2 所界定為實益擁有人之身份；
- b) 了解及取得有關法人及法律安排的業務性質、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之資料；
- c) 了解及取得有關業務關係目的及預擬性質之資料；
- d) 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盡職調查；對整個業務關係期間發生的交易進行詳細審查，以確保與客戶背景一致；
- e) 當進行合理之盡職調查措施時，特別小心下列人士及實體：
 - i) 在維持帳戶或業務關係時，或要求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時，並非為其本身而作出；
 - ii) 由專業中介人（例如律師、會計師等）或任何其他類似人士及實體所進行交易之受益人；
 - iii) 代表現存客戶及/或與任何交易有關連之人士，且令機構受到 ML/TF 或其他風險威脅；及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iv) 可使用非由其所租用的保管箱。

8.1.2 帳戶開立程序

- a) 機構須為不同類別帳戶包括個人、商業、信託、中介人、或離岸公司等制定帳戶開立程序。在執行有關程序時須要將職責分離，而所有新客戶及新帳戶均須由具有適當權力之職員審批。
- b) 除非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已完成而且客戶身份資料已完備，否則機構不應為客戶開立帳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
- c) 若此做法不切實際，機構須於關係建立後儘快完成身份核查程序，並採取適用於有關情況之風險管理程序，例如最低限度須就此等客戶可進行交易之數目、種類及/或金額設定限制，同時緊密監控此等有待完成身份核查之關係。
- d) 一旦已開立帳戶或已建立業務關係，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完成客戶盡職調查且對延遲無合理解釋，又或機構事後對客戶之真正身份存疑卻又未能完滿解決，機構須暫停或終止有關業務關係並考慮向 GIF 作可疑交易舉報。

8.1.3 客戶資料之持續覆查

機構須對現存記錄（在客戶盡職調查過程中所收集到的資料及文件）執行定期及持續覆查，以確保此等記錄在風險及重要性方面保持更新及合乎實際情況，特別是：

- a) 當留意到可疑之處，例如出現不尋常交易或出現與客戶所述業務或職業性質不一致之交易，又或對之前所取得客戶資料的真實性及充足性存有疑問；
- b) 當有重大改變，例如職業或業務的重大改變，又或在其他資料方面或帳戶操作方式方面出現重大改變；
- c) 當出現極大金額之交易；
- d) 當記錄陳舊或不足，又或資料與實際情況不符或過時。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8.1.4 強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 a) 須對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予以特別關注，以免機構被利用作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機構亦須盡可能檢查所有複雜異常大額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以及所有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不尋常交易模式。若 ML/TF 風險較高，機構須執行與識別到風險一致之強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適用於較高風險業務關係之強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包括：
- i) 取得獨立及可靠之文件或資料以核查常居地址；
 - ii) 透過參考公開資訊、搜查額外數據及/或尋求第三方覆核如借鑒其他受監管金融機構以便取得客戶之額外資料（例如職業、資產數量）；
 - iii) 取得公司客戶、其業務及其幕後個別人士之額外資料；
 - iv) 更頻密地更新客戶及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文件；
 - v) 就業務關係之性質索取額外資料；
 - vi) 取得客戶資金來源⁶及財富來源⁷之額外資料；
 - vii) 取得擬進行或已進行交易之原因；
 - viii) 就業務關係之開始或繼續取得高級管理層之批准；
 - ix) 透過增加監控之次數及時間，以及選取需進一步檢查之交易模式，以強化對業務關係之監控；
 - x) 要求客戶的首次支付交易透過其於另一家銀行之同名帳戶作出，而該銀行亦受類似客戶盡職調查標準所規範。

⁶ “資金來源” 指業務關係所涉資金之來源。

⁷ “財富來源” 指某人創造其財產及淨值之主要經濟活動。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b) 除強化客戶盡職調查之外，機構須就高風險客戶採取其他防禦措施，例如增加監控之頻密度、採納特定報告機制、限制某些交易等。
- c) 所有高風險客戶（不動帳戶除外）須接受較為頻密之覆檢以確保有關客戶盡職調查資料保持更新及符合實際情況。

8.1.5 簡化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SDD）

- a) 在透過充足風險分析而取得合理根據的情況下，機構才可對客戶採取SDD，即在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中無需對實益擁有人及/或獲授權代表客戶之人士進行識別及核查。簡化措施須與識別到的較低風險相稱。特別地，SDD可適用於政府及公共機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前提是這些客戶及其所在地區已充分採納與本指引所列相似之AML/CFT措施。
- b) 無論如何，當存在ML/TF疑慮或出現特定較高風險情況時，不得採用SDD。

8.1.6 客戶盡職調查及泄密

若機構對客戶存有ML/TF懷疑並合理地相信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將會泄密，則不應繼續有關程序並須將之向GIF舉報。

8.2 實益擁有人

- 8.2.1 實益擁有人指該（等）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之自然人，及/或交易是為該（等）自然人所進行，亦包括那些對法人或法律安排執行最終控制權之人士。
- 8.2.2 機構須肯定某一客戶（自然人）並無代他人而行，或確定誰是有關實益擁有人，又或要求此等客戶披露或有之實益擁有人身份資料。
- 8.2.3 機構須識別客戶（法人或法律安排）之實益擁有人及採取 8.4.1 所指之合理措施，以核查此等人士之身份。可透過下列資料識別實益擁有人：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a) 對於法人：
- i) 具有最終控股股權⁸之或有自然人身份；
 - ii) 若對上述 i)所指具有最終控股股權之自然人是否實益擁有人存有疑問，或並無自然人透過股權來控制法人的情況下，則透過其他方式識別實際控制法人之自然人身份；
 - iii) 若根據上述 i)或 ii)仍無法識別有關自然人，則法人內具高級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份；
 - iv) 當客戶或具控制權益所有人為證券市場掛牌之上市公司並受披露要求所規範（證券交易條例、法例或其他強制性措施規定）以確保實益擁有權之透明度，或為此等公司擁有過半數股權之附屬公司，則對此等公司無需進行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識別及核查。
- b) 對於法律安排：
- i) 信託－信託人⁹、受托人¹⁰、受益人¹¹或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包括透過一連串的控制或所有權安排）之自然人（例如保護人）之身份；
 - ii) 其他形式之法律安排－具有相同或相近地位人士之身份。

8.3 聲稱代表客戶行事之人士

機構須識別、核查及記錄那些被授權代表客戶行事之人士身份（例如被授權簽署人或其他人士），並：

8.3.1 執行 8.4.1 c)至 d)所指之身份識別及核查措施；及

⁸ 控股股權視有關公司股權結構而定。可基於某一限額而定，如 25% 股權，或在較高風險情況下更低。

⁹ “信託人” 為個人或公司將其資產所有權以信託契約轉移予受托人。

¹⁰ “受托人” 指某人為受薪專業人士、或公司、或非受薪人士，根據信託人之信託契約、或按任何意願書之要求持有及管理信託基金中的資產但與其自有資產分隔。

¹¹ “受益人” 指某人之財產係由受托人所管理；在信託安排中，雖然受托人為財產的法定所有人，但受益人乃收取信託的真正利益的權益所有人。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8.3.2 取得有關書面授權以便核查聲稱代表客戶行事之人士已獲適當授權。

8.4 建立業務關係之最低要求

8.4.1 個人客戶

- a) 當建立業務關係時，須取得及記錄下列資料：
 - i) 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及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編號；
 - ii) 常居地址；
 - iii) 國籍及出生地；
 - iv) 僱主名稱及職業性質或業務名稱及性質；
 - v) 資金、財富或收入來源；及
 - vi) 業務關係目的及預擬性質。
- b) 機構最低限度須核查 8.4.1 a)所指之身份。
- c) 就身份識別，須以由政府有關當局發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例如身份證、護照或其他具照片之官方文件）核查客戶資料及個人外表。此等文件須為難以不法手段所取得。
- d) 對於澳門居民，適當身份證明文件為由澳門身份證明局發出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其他等同等之身份證明文件。
- e) 就外地客戶，在接受易於偽造的文件及易於以虛假身份取得的文件時須特別小心。

8.4.2 公司客戶包括法人 / 法律安排

- a) 機構須取得及記錄下列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i) 完整商業名稱；
 - ii) 成立日期及地點；
 - iii) 註冊或公司編號；
 - iv) 於註冊地之登記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場所地址（如不同）；
 - v) 實益擁有人、獲授權代表公司客戶之人士、管理及制約法人或法律安排之人士以及於法人或法律安排持有高級管理職位人士之姓名及常居地址；
 - vi) 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名稱；
 - vii) 所有權及控制結構之詳細資料；
 - viii) 業務活動性質；及
 - ix) 業務關係目的及預擬性質。
- b) 機構須核查上述 8.4.2 a) i)至 vi)所指客戶資料：
- i) 為核查公司資料，機構須取得由有關政府部門發出之公司註冊證明書或同等文件。對在本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證明書及/或查冊報告、財政局規定之稅務申報書、成立契約、公司章程等。就外地成立之公司，除上述同等文件外，須取得有效註冊證明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 ii) 為核查實益擁有人、獲授權代表公司客戶之人士及董事會主要或執行成員¹²的身份，機構須參閱 8.4.1 c)至 d)之規定；
- c) 就大型公司客戶，亦須取得其財務報表或其主要業務範圍說明。除此之外，倘若公司結構或股權事後出現重大改變時，須進一步進行覆檢。

¹² 若任何董事會主要或執行成員為法人，應核查有關代表及 / 或控制前述法人之自然人身份。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d) 如可能，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以核查公司客戶是否在其所報地址經營其所述業務。
- e) 若無法取得文件正本，文件之副本須獲適當鑑證¹³。當接受鑑證文件時，機構負有責任確定有關鑑證人為適當及可靠。
- f) 須以風險為本的方法，記錄客戶預計的交易量及交易性質，以及客戶資金、財富及收入之來源。

9. 需執行強化盡職調查措施之業務關係

9.1 信託安排

9.1.1 機構須確定客戶是否為代他人行事的受托人。

9.1.2 機構須識別、核查及記錄信託安排性質之詳細資料，包括：

- a) 信託之名稱；
- b) 設立/契約日期；
- c) 信託安排中訂定之適用法律管轄區；
- d) 由任何有權限當局頒發之身份編號（例如稅務身份編號、慈善或非牟利組織之註冊編號）；及
- e) 受托人、信托人、受益人及有關安排結構所涉任何其他人士之身份（例如保護人）。

9.1.3 須盡可能識別上述受益人之身份。若受益人仍有待確定，機構須集中識別信托人及/或為其利益而設立信託安排之人士。對於按特徵或類別所定之信託受益人，機構須取得受益人之充分資料，以令機構確定其身份，尤其在作出支付或當受益人擬行使其既得權利時。

¹³ 有關文件之副本須由適當人士作出鑑證，例如律師、會計師、受監管機構之董事或經理、公證人、司法官員、高級公務員、外交官員或在職警務官員。鑑證人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填寫日期（並工整寫明其名字），且須明述此為正本之真實副本，以及明示其職位及作出鑑證的權限。如附函件，則須在函件內寫明所指之文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9.1.4 在核查信託或其他類似安排之資料時，機構須檢視有關信託書、信託文件、或參閱或有之相關登記記錄。

9.2 由專業中介人開立之代理人及信託帳戶或委託人帳戶

9.2.1 機構須就中介人或代名人（例如律師、會計師等）及其代行人士之身份以及有關安排之詳細情況，取得充分證明。

9.2.2 與“空殼公司¹⁴”開展業務交易時須特別小心，並須取得其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足夠證明。

9.2.3 倘若機構未能確定中介人所代人士之身份，或未能核查帳戶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機構須拒絕開立帳戶或拒絕建立任何業務關係。

9.3 非面對面之關係

對於非面對面之業務關係，機構須實施與面對面關係一致之有效客戶身份識別程序及持續監控標準，以及採取下列措施以緩解相關較高風險：

9.3.1 鑑證文件，例如有關文件須由代理機構或可靠第三方鑑證及/或核實；

9.3.2 要求額外文件，以補足面對面關係所規定之文件，例如由另一家受類似客戶盡職調查標準所規範的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9.3.3 由介紹人書面推薦，惟該介紹人須遵從與本指引所規定同等的身份識別程序；

9.3.4 要求客戶的首次支付交易透過其於另一家機構的同名帳戶作出，而該機構亦受類似本指引客戶盡職調查標準所規範；

9.3.5 其他類似之合理措施。

¹⁴ “空殼公司”指一間公司只以名字存在，或其可能無任何雇員、無實際存在之辦公室及無任何運作及業務活動。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9.4 政治敏感人物

9.4.1 一般要求

- a) 政治敏感人物（PEPs）係指由本地政府（本地 PEPs¹⁵）或外地政府或國際組織（外地 PEPs）委以重要公共職務或政治職務之人士，或為高級公職人員，或獲得國際組織委以重任之人士，及其家庭成員¹⁶和/或其緊密伙伴¹⁷。
- b) 雖然 PEP 的身份本身不會自動意味著該等 PEPs 受賄或牽涉任何貪污個案，但其職位可令該等 PEPs 易於涉及貪污。如 PEPs 來自因賄賂、貪污及財務醜聞問題出名的國家或地區，有關風險便增加。
- c) PEPs 應包括國家或政府首腦、資深政治人物、高級政府官員、司法或軍事要員、政府企業高級行政人員、重要政黨領導、或國際組織高級管理成員（例如主管、副主管及理事會或同等職能人員）。

9.4.2 與 PEPs 及關連方之業務關係

- a) 與 PEPs 之業務關係可令機構承受重大之聲譽及/或法律風險。
- b) 接受及管理來自受賄 PEPs 之資金將會嚴重損害機構本身的聲譽，並且可令公眾對金融體系道德標準失去信心。儘管有關資產的非法來源通常都難以證實，但此等案件通常都會受到傳媒的廣泛關注，並引發強烈的政治反應。
- c) 機構須具備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定某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是否為 PEP。為此，機構須從新及現存客戶處收集充足資料，並小心覆檢此等資料及核對公開取得之資料或商業電子數據庫，從而確定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是否為 PEP。

¹⁵ “本地 PEPs” 指那些源自澳門特區並按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3 年制定之《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規定而界定、包含位列副局長級或以上的政府官員等。

¹⁶ “家庭成員” 指那些與 PEP 有直接關係（血緣）之人士，或透過婚姻或相類似伴侶形式（民事）而建立關係之人士，例如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又或某 PEP 子女之配偶或伴侶。

¹⁷ “緊密伙伴” 指那些與 PEP 在社交或職業上有緊密關係之人士，例如與 PEP 有緊密業務關係之人士。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d) 在接受一位 PEP 成為客戶之前，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其資金及財富之來源。
- e) 對於是否與一位 PEP 建立業務關係，須由機構之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如接受成為客戶之後發現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為 PEP，或事後成為 PEP 時，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是否繼續與該客戶之業務關係。
- f) 在處理與 PEPs 之業務關係時，機構須對該業務關係進行強化之持續監控，並考慮下列風險因素：
 - i) 對 PEPs 正被或曾被委以重要公職之地區的顧慮；
 - ii) 無法解釋財富或收入之來源、或源自政府組織或政府擁有實體之資金、又或源自政府合約之佣金；
 - iii) 要求將交易保密；
 - iv) 使用開設於政府擁有銀行之帳戶或使用政府帳戶作為交易之資金來源。
- g) 除對與外地 PEPs 之業務關係須採取強化之盡職調查及監控措施之外，機構亦須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本地 PEPs 是否引起較高 ML/TF 風險。本地 PEPs 之地位本身不會自動蘊涵較高風險。若其引發較高風險，機構須採取對外地 PEPs 同等之強化措施。
- h) 上述強化措施亦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適用於與 PEPs 之關連實體的業務關係。

9.5 非牟利組織（NPO）

- 9.5.1 NPO 指主要從事籌募或分配資金用作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會或類似目的，又或進行其他種類“好事”之法人或法律安排或組織。
- 9.5.2 因其享有公眾信任並可獲取大量資金及經常使用現金，NPOs 易於被恐怖份子濫用。再者，一些 NPOs 具備全球網絡架構利於全國性及國際性之運作，而且經常處於或接近那些恐怖份子活動之地區。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9.5.3 因此，當機構與 NPOs 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要警惕，而建立此等業務關係之決定須獲適當批准。除 8 所提及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之外，機構須：

- a) 透過有關資料庫或公開取得資料進行搜索，以確定擬建立業務關係或擬進行交易之 NPOs 並無與已知的恐怖份子/恐怖份子組織有關連；
- b) 特別小心與任何源自恐怖份子活動國家或地區之 NPOs 進行交易；
- c) 緊密監控現有被評為高風險之 NPO 客戶，並向 GIF 舉報任何源自及/或目的地為恐怖份子活動國家或地區之可疑交易；
- d) 參考有關資料庫或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便對 NPO 客戶進行持續覆檢及風險評估。

9.6 電匯

9.6.1 定義及範圍

- a) 電匯指由匯款機構代表匯款發起人透過電子媒介作出之任何本地/跨境交易、以向受匯機構之受益人支付某一金額資金，且無論發起人及受益人是否同一人。電匯可能包括令該等資金支付予受益人之任何轉匯機構。
- b) 本部份所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金融機構對金融機構之轉帳及結算，尤其是發起人及受益人均為金融機構且為本身進行交易者。

9.6.2 匯款機構

- a) 匯款機構須確保電匯總是附同下列資料：
 - i) 發起人之名稱及地址；
 - ii) 發起人進行交易之帳戶編號，如無帳戶則為可追查有關交易之獨特交易參考編號；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iii) 受益人資料，包括受益人名稱及帳戶編號，如無帳戶則為可追查有關交易之獨特交易參考編號；及
 - iv) 匯款指示之詳情，包括受匯機構之名稱及地址¹⁸，以及發起人對受益人之訊息 - 如有。
- b) 對於由帳戶持有人進行之電匯，有關發起人之資料須與帳戶持有人一致。匯款機構不應接受任何更改此等資料之要求，或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解釋。若出現可疑，須向 GIF 作出舉報。
 - c) 機構須保持所有電匯所收集到的發起人及受益人資料。
 - d) 若無法取得所指定之資料，匯款機構不應進行任何電匯。

9.6.3 受匯機構

- a) 若之前尚未核查有關身份，受匯機構須核查受益人之身份，以及按照 12 之規定保存這些資料。
- b) 受匯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欠缺所要求的發起人及受益人資料之電匯。此等措施按實際可能包括事後監控或實時監控。
- c) 受匯機構須具備有效、以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決定：i)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緩欠缺所要求的發起人及受益人資料之電匯，以及 ii) 適當之跟進行動。

9.6.4 轉匯機構

- a) 對於電匯，轉匯機構在處理轉匯過程中須確保電匯保留所要求的發起人及受益人資料。
- b) 若電匯附同所要求的發起人或受益人資料因技術限制而不能保留於另一相關電匯中，轉匯機構須將收自匯款機構或另一轉匯機構之所有資料記錄並將之保存最少五年。

¹⁸ 受匯機構地址可以是辦公地址或 swift、電傳、電報地址代碼又或其他可識別之標準代碼。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c) 轉匯機構須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欠缺所要求的發起人及受益人資料之電匯。此等措施須與直接處理的¹⁹一致。
- d) 轉匯機構須具備有效、以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決定：i) 何時執行、拒絕或暫緩欠缺所要求的發起人及受益人資料之電匯，以及 ii) 適當之跟進行動。

9.6.5 批量匯款

- a) 若電匯包含於批量匯款之內，須附同 9.6.2 所規定的所有必須之發起人/受益人資料。
- b) 對於使用信用卡或借記卡進行資金匯款之交易，若以批量匯款處理，有關要求之資料可簡化至最少包括發起人之帳戶編號或卡編號。
- c) 機構須確保資金匯款之非例行交易不可以批量進行。

9.7 代理行業務

9.7.1 代理行業務²⁰是由一家金融機構（代理機構）向另一家金融機構（授理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以便：

- a) 滿足其資金清算、流動性管理及短期借款或投資的需要；及
- b) 使後者能提供服務及產品予其客戶。

9.7.2 代理機構作為授理機構之代理人（中介人），替有關授理機構之客戶執行或處理支付或其他交易。因此，代理機構由於與交易有關之人士及實體並不存在直接關係，亦非處於可核查有關身份資料之位置，通常對有關代理銀行交易之性質及目的僅具有有限的資料。正因如此，代理行業務從 ML/TF 角度須視為高風險。

9.7.3 當建立代理行關係時，除採取 8.4.2 所要求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之外，機構還須：

¹⁹ “直接處理” 指以電子化方式處理而無需人手干預之付款交易。

²⁰ 於本指引，“代理行業務”指跨境代理關係，但機構亦可對本地代理關係實施相同措施。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a) 收集有關授理機構之充足資料，以全面了解授理機構之業務性質，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要業務活動；
 - ii) 所在地；
 - iii) 所有權及管理結構；及
 - iv) 帳戶或融資之目的及預擬性質。
- b) 從公開資料庫取得之資料，判斷授理機構之聲譽及監管質量，包括其所在地之銀行監管系統、以及該機構是否曾於最近受任何 ML/TF 調查或監管行動；
- c) 評估有關機構之 AML/CFT 控制是否足夠及有效；
- d) 在建立任何新代理業務關係前取得最高管理層批准；
- e) 特別是從 AML/CFT 角度，清楚了解及記錄每一機構之有關責任；及
- f) 當某一代理業務關係涉及進行“payable-through 帳戶²¹”交易時，須確保：
 - i) 授理機構對那些可直接使用代理機構帳戶之客戶已履行所有正常、充足及持續客戶盡職調查及監控責任；及
 - ii) 一經要求，授理機構能向代理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身份資料。

9.7.4 機構須避免與處於 AML/CFT 合規不足或被 FATF 關注聲明或其他國際性制裁名單所包括地區之授理機構建立業務關係。

9.7.5 機構不應與任何空殼機構特別是空殼銀行²²建立或繼續業務關係。

²¹ “Payable-through 帳戶”指被第三者直接使用進行其本身業務交易的代理帳戶。

²² “空殼銀行”指一間銀行於某地區註冊成立卻並無實體存在，亦不隸屬於任一受監管之金融集團。



9.7.6 機構須對授理機構風險情況進行定期覆檢及更新。若發現授理機構情況或其有關代理帳戶往來有重大改變，機構須對授理機構情況進行全面檢討及更新。

9.7.7 在覆檢過程中，若授理機構拒絕提供所要求之盡職調查資料或其 AML/CFT 合規被發現不足或乏效，機構須調整該機構之有關風險評級或在適當時考慮終止業務關係。

9.8 私人銀行業務

私人銀行業務因其固有特徵而有較高 ML/TF 風險。因此，機構須透過在有關接受客戶政策、盡職調查及持續監控措施中建立對私人銀行業務客戶之特別要求，加強對有關風險的了解與管理，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9.8.1 接受私人銀行業務客戶須由高級管理層批准；

9.8.2 建立任何私人銀行業務關係須以面對面方式進行；

9.8.3 在整個私人銀行業務關係過程中須進行強化之盡職調查措施，特別是取得有關估算資產淨值、資金來源、財富來源、家庭背景（配偶、父母等）、預計帳戶活動量的綜合信息以及要求推薦信；及

9.8.4 須定期覆檢及持續監控任何私人銀行業務關係。為執行適當持續監控，機構須了解高風險客戶之個人背景情況及留意第三方信息。

10. 持續監控

10.1 有效持續監控對於了解客戶活動至關重要，亦屬有效 AML/CFT 系統之組成部份。

10.2 機構須對其客戶正常帳戶活動有合理之了解，以便識別到某帳戶活動正常模式以外的交易，並須特別留意那些涉及到與未充分實施類似本指引規定 AML/CFT 措施地區有關連人士之業務關係及交易。

10.3 機構須具備適當系統以便持續發現所有無明顯經濟或可見合法目的之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及所有不尋常交易模式。可透過在交易監控系統就某一特定帳戶級別或類別建立某些參數以便發現那些須特別注意的交易。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機構須檢查此等交易之背景及目的，並適當記錄有關發現、處理結果、所作出之決定及其理由。當機構認為任何此等交易不合理時，須視之為可疑並向 GIF 及時舉報。

- 10.4 持續監控之程度須與客戶風險評級一致。對於那些高風險客戶，機構須採取強化之盡職調查措施及更為密集之持續監控。為適當監控及跟進，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及/或其他具適當權限之高級職員須取得載有高風險客戶帳戶充足資料之定期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不尋常交易、大額交易以及與機構所有業務關係之總和。
- 10.5 機構亦須具備高風險現金交易及轉帳予第三者之監控系統。須提交此等交易之定期報告予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及/或其他具適當權限之高級職員，以作審視及跟進。
- 10.6 當與客戶進行超過一定金額之現金、持票人支票或本票交易時，機構須取得足夠資料以便了解此等交易，並確保此等交易與客戶基本情況一致。比如，機構可考慮取得資金來源之額外資料如發票、證書及其他可靠來源之證明。當機構認為任何此等交易不合理時，須視之為可疑並向 GIF 及時舉報。
- 10.7 當交易係他人代帳戶持有人進行時，例如當有人將現金存入某現存帳戶但其名字卻未出現在該帳戶授權名單時，便須注意及警惕。如交易涉及金額等於或超過 MOP/HKD 120,000 又或其他等值貨幣時，須記錄所有涉及有關交易人士之身份。

11. 偶然交易

- 11.1 偶然交易指那些由事先未與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或現有客戶不經其已有帳戶而進行之電匯、貨幣兌換、旅行支票兌現、匯票/郵政匯票兌現、本票兌現、銀行匯票兌現、或禮券兌現等交易。
- 11.2 對於所有偶然跨境及本地電匯不論其金額，或其他 11.1 所提及之偶然交易當其金額等於或超過 MOP/HKD 120,000²³或其他等值貨幣，或數個此等相關連之交易（例如同一客戶於短時間內作出之多個交易）而其總金額達至或超過前述之限額，機構須保存下列資料之適當記錄：

²³ 不妨礙其他特別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1.2.1 電匯

機構須確保電匯附同 9.6.2 所規定之資料。

11.2.2 兌換交易

- a) 交易參考編號；
- b) 交易日期及時間；
- c) 兌換之貨幣及金額；
- d) 兌換率；
- e) 客戶名稱、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編號；及
- f) 客戶地址或電話號碼。

11.2.3 兌現交易

- a) 交易日期及參考編號；
- b) 票據種類、貨幣及金額；
- c) 兌換率；
- d) 客戶名稱、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編號；及
- e) 客戶電話號碼、或地址、或帳戶號碼（如有）。

11.2.4 對於任何其他偶然交易，須記錄上述所規定類似的相關資料。

11.3 透過參照有效正式身份證明文件，機構須記錄及執行合理措施核查客戶之有關身份。

11.4 機構亦須了解客戶是否代其他人士進行有關偶然交易。在此情況下，須記錄有關交易涉及之所有人士身份資料。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1.5 任何等於或超過 MOP/HKD 250,000 或其他等值貨幣之偶然交易須視為高風險交易，並受下列額外措施所監控：

11.5.1 有關交易須由具適當權限之高級職員聯署或批准；

11.5.2 須實施足夠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如取得交易目的及資金來源之資料；及

11.5.3 須將詳列高風險偶然交易之定期報告提交予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及其他具適當權限之高級職員，以作審視及監控。

12. 記錄之保存

12.1 即使有關客戶在交易後可能已終止與機構之帳戶關係，機構仍須將本地及跨境交易所有必需之記錄由交易完成日起計最少保存五年。此等記錄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包括所涉之貨幣種類及金額（如有），以便有需要時可作為刑事檢控之證據。

12.2 機構亦須將透過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所取得之所有記錄、帳戶檔案及業務函件，以及任何所進行之持續覆檢、監控或分析結果（例如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背景及目的調查）由業務關係終止後或由有關偶然交易日起計最少保存五年。

12.3 當被要求時，機構須確保所有客戶盡職調查資料及交易記錄可迅速地提供予有權限當局。

13. 可疑交易報告

13.1 一般要求

13.1.1 有跡象顯示進行洗錢及/或恐怖主義融資犯罪之交易，或懷疑用以實施轉換、轉移或掩飾不法取得資金或財產，以隱藏其真正所有權及來源並使其看似來自合法來源的交易，都視為可疑的洗錢及/或恐怖主義融資交易，或簡稱“可疑交易”。

13.1.2 機構須於規定之時限內向 GIF 報告所有可疑交易，不論其交易金額。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3.1.3 當無法完成交易（嘗試交易）或客戶盡職調查，無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已開展或有關交易已進行，機構亦須向 GIF 作出可疑交易報告。

13.1.4 機構須具備有關查測及報告可疑交易之適當書面程序，並須包括：

- a) 須清楚訂明由所有級別職員發現可疑交易後向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作出報告之渠道；
- b) 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須按 12 之規定保存所有由職員提交有關報告之登記冊，其內須包括可疑交易完整資料、有關分析、向 GIF 報告或不報告之理由、跟進行動及其他相關資料；及
- c) 當作出決定報告由有關職員發現之可疑交易時，AML/CFT 條例執行主任須在規定時限內向 GIF 報告有關交易。可疑交易報告須迅速作出，且不受不必要延誤或制約。

13.1.5 可疑交易報告須包括所有本指引規定之相關客戶身份資料，及顯示所發現之有關交易偏離客戶活動正常模式。

13.1.6 可疑交易報告須以 GIF 所規定之標準格式作出。

13.2 泄密及保密

13.2.1 適用本指引機構之股東、董監事、僱員、核數師、顧問、被授權人及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可向客戶或第三者披露（泄密）其在執行職務期間所取得與可疑交易有關之任何資料。這並不妨礙有關 5.7.1 的資訊分享。

13.2.2 按照第 2/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三款及第 3/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之規定，任何善意舉報可疑交易之實體受法律保護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亦不視為違反任何保密義務。

13.3 處罰

不遵守第 7/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規定之舉報要求，將構成行政違法；按同一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自然人將被處以澳門幣一萬元至澳門幣五十萬元之罰款，而對法人則處以澳門幣十萬元至澳門幣五百萬元之罰款；或因洗錢活動而獲得的經濟利益超過最高罰款額的一半（即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自然人為澳門幣二十五萬元或法人為澳門幣二百五十萬元），按同一行政法規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最高罰款額將會是該經濟利益的兩倍。同時，任何不遵守本指引所規定之要求亦構成行政違法，可被處以《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編第二章所規定之處罰。

14. 最後規定

- 14.1 機構須自生效日起實施本指引所規定之所有措施。對於本指引生效日前已存在之帳戶或業務關係，機構須採取風險為本之方法識別應優先檢視之高風險客戶，並訂定引發對低風險帳戶或業務關係進行檢視的條件（如不尋常交易、大額交易或交易模式與背景不一致），以致最終可令所有帳戶或業務關係全面符合本指引的要求。
- 14.2 任何有關實施本指引之查詢需向本局銀行監察處提出。